

## 公告

下列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3 條規則擬定的法律公告已在 2011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星島日報，現在此登載：

### 香港法例第 4 章《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3 條規則

現特此公告，除非法庭在本公告的日期之後 60 日內收到就列出於下列附表案件裡無人認領的款項提出的合法申索，否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將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請命令，將上述無人認領的款項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而命令一經作出，款項將依令轉撥。

#### 附表

案件編號	受益人	法律代表	金額
HCA8528/1981	梁澤民 有關梁炳耀之傷亡賠償	無律師代表	\$166,435.79
HCMP707/1981	陳定邦 或任何經由或透過陳定邦提出申請之申請人	孖士打律師行	\$1,576,802.97
HCMP2073/1982	不知名 有關無人認領之股息和出售紅股之收入 香港滙豐信托有限公司於管理信託資產時出售信托之股票（見附錄一），並於出售後與註冊股權轉讓期間，於 1974, 1975 及 1976 年收到已出售股票之股息與紅股。	孖士打律師行	\$261,713.73
HCMP2823/1983	不知名 有關無人認領之股息和出售紅股之收入 香港滙豐信托有限公司於管理信託資產時出售信托之股票（見附錄一），並於出售後與註冊股權轉讓期間，於 1975 和 1976 年收到已出售股票之股息與紅股。	孖士打律師行	\$461,634.97

案件編號	受益人	法律代表	金額
HCA3525/1984	魏銘賢及魏志遠 有關魏亞有之傷亡賠償	法律援助署	\$277,058.84
HCMP1725/1985	不知名 有關死者 Ellis Joseph Hayim 又名 Ellis Hayim, 之遺產 有關死者於 1941 年間太平洋戰爭爆發前賣出下列証券而購買者並未將有關証券向該等公司註冊處辦理過戶手續：  一. 亞洲航業有限公司 二. 隆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三. 上海業廣有限公司 四. 橡膠信托有限公司	希仕廷律師行	\$544,331.83
HCMP2403/1986	不知名 有關無人認領之股息和出售紅股之收入 香港滙豐信托有限公司於管理信託資產時出售信托之股票（見附錄一），並於出售後與註冊股權轉讓期間，於 1978 和 1979 年收到已出售股票之股息與紅股。	孖士打律師行	\$210,876.42
HCMP502/1988	不知名 有關無人認領之股息和出售紅股之收入 香港滙豐信托有限公司於管理信託資產時出售信托之股票（見附錄一），並於出售後與註冊股權轉讓期間，於 1979 和 1980 年收到已出售股票之股息與紅股。	孖士打律師行	\$252,050.72
CACV8/1989	Insurance Company of the State of Pennsylvania	方和吳正和律師行	\$200,000.-

案件編號	受益人	法律代表	金額
HCA4156/1989	梁漢旗 有關李美好之傷亡賠償	法律援助署	\$220,785.17
HCMP1146/1989	不知名 有關無人認領之股息和出售紅股之收入 香港滙豐信托有限公司於管理信託資產時出售信托之股票（見附錄一），並於出售後與註冊股權轉讓期間，於 1980, 1981 及 1982 年收到已出售股票之股息與紅股。	孖士打律師行	\$490,037.56
HCA2494/1991	吳唐莉	無律師代表	\$176,189.26
HCA9799/1991	洪耀榮 鄧廣英 莫艷凌	無律師代表	\$316,032.68
HCA2013/1992	蔡紹強代表死者賴屏之遺產	無律師代表	\$663,072.61
HCA3883/1993	博愛健康檢驗中心有限公司 或 破產管理署 有關 HCCW443/1994	無律師代表 破產管理署	\$159,783.98
HCMP576/1993	死者盧寶榮遺產之代表	無律師代表	\$425,975.66
HCMP1006/1994	馮立都 陳碧儀	無律師代表	\$141,573.79
HCMP1208/1994	(1)Europet Heimtierbedarf GmbH, (2)Sebastian Meyer, (3)Eurofield Limited and (4)Alliance Pet Supply Company Limited 或 葉俊暉又名 Charles Yeh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1-3) 喬立本廖依敏律師行(4)	\$811,106.62
	葉俊暉又名 Charles Yeh	無律師代表	\$25,972
HCA6373/1995	甘炳光 或 李厚昌	無律師代表 盧王徐律師事務所	\$240,999.16

案件編號	受益人	法律代表	金額
HCMP1391/1995	李美寶	無律師代表	\$177,513.07
HCMP1864/1995	鄭國儀	無律師代表	\$1,586,915.9
HCMP1495/1996	柳成業	無律師代表	\$164,727.74
HCMP3330/1996	Ng Fung Tjhin	無律師代表	\$628,875.00
HCA6735/1996	破產管理署代表 李素雯 Gina 有關 HCB3254/1999 或 鮑翠儀,喜昇國際有限公司 之董事	破產管理署 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	\$152,980.44
HCMP3528/1996	錦致有限公司 董事 Wong Shik Yu 及 Wong Sick Sun	無律師代表	\$5,524,814.84
HCMP359/1997	Wong Hung Fai	無律師代表	\$646,830.53
HCMP1243/1997	Hollis Dorothy Penelope Jacqueline	無律師代表	\$4,552,125.14
HCMP2027/1998	何家麒 黃玉珍	無律師代表	\$139,719.58
HCMP2656/1998	吳啟昇	無律師代表	\$114,254.74
HCMP3147/1998	死者 Choy Hart Tot 遺產 及 死者 Keung Tung Tse 遺產 之 代表	無律師代表	\$2,244,477.28
HCMP4681/1998	陳恩豪／陳恩浩 有關死者陳藝文之遺產	無律師代表	\$167,988.09
HCMP5958/1998	梁錦根 李顏愛	無律師代表	\$232,191.22
HCMP5959/1998	Tem Ah Kaw	無律師代表	\$728,728.38
HCB196/1988	區陽金 及 周炳榮, 有關死者 Chow Yau 的遺產	無律師代表	\$253,176.54

案件編號	受益人	法律代表	金額
HCMP1350/1996	趙效良 (1) 大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渣打銀行 (3) Citibank N A	無律師代表 戴鄧莊李律師行(1)(3) 范紀羅江律師行(2)	\$573,065.22
HCMP4503/1997	林增鴻 或/及 破產管理署 有關 HCB733/1997	無律師代表 破產管理署	\$405,730.69
HCMP168/1998	曾潔芳	無律師代表	\$225,744.83
HCMP4594/1998	鄔文敬 呂梅	無律師代表	\$268,311.74
HCMP5310/1999	陳昌傑	無律師代表	\$323,403.49
HCMP5656/1999	潘鴻津 胡裕龍 或 破產管理署 有關 HCB1040/1996	無律師代表	\$679,836.74
HCA1277/2000	魏健志經營安達貿易公司	無律師代表	\$165,482.5
HCMP169/1991	高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呂鄭娟芳、呂金技及 RO, Onsho	無律師代表	\$1,022,465.17
CACV146/1993	張冰心 Juana	無律師代表.	\$121,497.33
HCMP758/1993	黃柱輝 韓群鳳	無律師代表	\$149,998.94
HCMP1258/1994	袁偉橋	無律師代表	\$615,659.82
HCMP1358/1994	羅兆華 郭淑英	無律師代表	\$109,654.17
HCMP2257/1994	江林	無律師代表	\$634,672.55
HCMP706/1996	黎鑑坤	無律師代表	\$737,268.94
HCMP3072/1997	成國祥 蔣淑梅	無律師代表	\$389,466.93

案件編號	受益人	法律代表	金額
HCMP1030/1999	馬琮華	無律師代表	\$446,645.54
HCMP2720/2000	Margaret Yuen 又名 阮郇珍 Yuen Hsuen Tsung 或 Ruan Xunzhen 之遺產或其個人代表	無律師代表	\$280,169.34
HCMP2761/2000	林麗卿	無律師代表	\$322,600.14
HCMP3541/2001	不知名 有關無人認領之股息 香港滙豐信托有限公司於管理 信託資產時出售信托之股票 (見附錄一)，並於出售後與 股權轉讓註冊期間，於 1993 及 1994 年收到已出售股票之 股息。	孖士打律師行	\$145,991.48
HCMP3980/2001	莊裕發	無律師代表	\$291,724.70
HCMP145/2002	張高海	無律師代表	\$413,191.36
HCMP4236/1996	黃永祥 麥寶珊	無律師代表	\$517,367.00
HCMP6703/1999	不知名 有關 BankAmerica Trust Co.(HK)Ltd (於 2000 年根據公 司條例第 228 條自願清盤)之信 托資產	高偉紳律師行	\$1,647,096.23
HCMP4498/2000	何國豪	無律師代表	\$360,572.98
HCMP1798/2002	黃衛新	無律師代表	\$707,307.49
HCMP624/2002	廖嘉偉	無律師代表	\$594,474.78
HCMP5289/2002	葉曉穗 鄧維娜	無律師代表	\$240,783.71
HCMP2237/2003	余金平	無律師代表	\$239,053.49
HCMP3512/2003	盧慧玲	無律師代表	\$548,630.66

案件編號	受益人	法律代表	金額
HCMP3513/2003	蘇楚萍	無律師代表	\$968,164.95
HCMP1453/1995	Hersilia Beltrao	無律師代表	\$1,101,217.81
HCMP1352/2004	曾志明	無律師代表	\$232,660.05
HCMP2375/2004	楊保球	無律師代表	\$254,223.31
HCMP2946/2004	蕭溢泉	無律師代表	\$210,575.09
HCMP168/2005	郭玉燕 吳積珠	無律師代表 黃馮律師行	\$136,723.25

2011年4月11日

龍劍雲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